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6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手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章程》变更内容的反馈意见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拟修订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结合本次修订情况，增加《公司章程》制定依据。

新增	第四节 股份管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份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份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董事长是公司股份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份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证券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权。	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关联方、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及相应的变动情况，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三) 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四) 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五) 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四) 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五) 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份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份锁定期、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份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方有权按照本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整改、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告、提起诉讼等。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四)违规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证券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兜底条款
第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七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至第二百九十二条	仅条款序号变化,或条款中涉及援引的条款序号变化,条款内容无实质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